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沃美诺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压敏传感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沃美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3MAC8PDLL3G):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沃美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压敏传感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沃美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压敏传感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HL18BJ-03地块六,申报内容为从事压敏传感器的生产,年产压敏传感器200万套。该项目占地面积13765.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320.52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6层厂房、1栋9层办公宿舍楼;主要设备有挤出机10台、制冷机5台、激光打标机5台、注塑机30台、空压机1台等;员工235名,内部安排住宿,不设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172.5吨/年。
- (二)苯乙烯、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0.604 吨/年。
-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 2 -

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激光打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车间外排放;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 (四)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